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449號

聲 請 人 瑞利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承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，付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，受款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，票據號碼UE0580493號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16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2月10日之支票一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。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已載明受款人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」，且於補正狀附支票單據影本上，除已記載受款人為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」，其上另有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支票乃以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」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